

国际共运史研究资料

.112

4

1

人 民 出 版 社



国际共运史研究资料

Guoji Gongyunshi Yanjiu Ziliao

第十一辑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国际共运史研究室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8.375印张 200,000字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500

书号11001·662 定价1.20元

(只限国内发行)

国际共运史研究资料

第十一辑目录

- 论俄共(布)党内的“民主集中派”……………杨彦君(1)
- 马克思论一八四八年革命中的布朗基……………曹特金(19)
- 租让是特殊形式的战争……………刘彦章(34)
- 葛兰西与“工厂委员会”运动……………毛韵泽(52)
- 葛兰西论领导权问题
- 读《狱中札记》……………张郁兰(71)
- 倍倍尔与妇女问题……………葛 斯(95)
- 卢森堡论及伯恩施坦思想来源
- 的三篇文章……………周懋庸(106)

人 物 传 记

- 乔治·朱利安·哈尼……………刘丽明(112)

外 论 选 译

- 中国的第二次革命(1925—1927) ……〔法〕皮埃尔·弗朗克(135)

张连仲译

文献和资料

- 回到亚当·斯密去![德]罗·卢森堡(153)
方 瑜译
- 烂核桃[德]罗·卢森堡(164)
于智元译
- 十月革命后知识分子的作用和任务 ...[苏]阿·伊·李可夫(171)
彦 山译
- 在全苏工程技术人员第三次代表大会
上的讲话[苏]阿·伊·李可夫(180)
彦 山译
- 胜利的组织者[苏]卡尔·拉狄克(186)
谷 松译
- 共产国际史文献资料概述(摘录)
.....[苏]K·C·特罗菲莫夫(194)
谷 松译
- 共产国际文献札记(摘录)[日]村田阳一(211)
王秀美译 殷叙彝校

书 刊 简 介

- 《李可夫文选》及其关于知识分子的论述周 邦(231)
- 有关共产国际的书目徐汶、田良英、李耀群编译(237)

论俄共(布)党内的 “民主集中派”

杨彦君

1918年秋至1921年春，在苏俄的战时共产主义时期，俄共(布)党内出现了一个反对派——“民主集中派”。它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季·弗·萨普龙诺夫、恩·奥新斯基、弗·米·斯米尔诺夫、米·索·鲍古斯拉夫斯基、弗·尼·马克西莫夫斯基、拉法伊尔等。“民集派”的骨干分子大都是原来的“左派共产主义者”，他们的观点是“左派共产主义者”在国内政策问题上的观点的继续。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他们鼓吹直接过渡到实行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的“左”的政策。但“民集派”作为反对派，所反对的是战时共产主义下的集中制。萨普龙诺夫等人因为几乎在每一篇文章、每一次讲话中都大谈特谈民主集中制，而实际上却曲解民主集中制，所以被人们戏称为“民主集中派”，他们也以此自称。

一

我们先介绍“民集派”的活动过程。

国内战争刚刚爆发以后，1918年秋，“民集派”就在莫斯科开始形成。当时担任莫斯科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主席的萨普龙诺夫等人首先反对肃反委员会的体制和权力。1917年12月，为了镇压

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怠工等活动，在人民委员会之下成立了以捷尔任斯基为主席的全俄肃反委员会。1918年，又在军队、交通等部门和各省建立了肃反委员会。省的肃反委员会由全俄肃反委员会和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实行双重领导。同年夏秋，发生了反革命分子杀害乌里茨基等党政领导人以及刺伤列宁的事件之后，肃反委员会开始实行“红色恐怖”，拥有非常大的权力，而且主要是由全俄肃反委员会直接领导。随后，中央的一些人民委员部等主管部门以肃反委员会为样板，按照垂直领导原则在地方上建立了相应的机构。从1918年10月起，萨普龙诺夫等人控制的莫斯科党政组织，通过了一系列决议，指责地方的肃反委员会不受地方的任何监督、无法无天，要求把地方的肃反委员会变为完全由地方苏维埃领导的部门，不受中央肃反委员会的领导，并且指责中央政权机关干涉地方苏维埃的事务，认为这是恢复官僚主义的集中制原则，要求俄共（布）中央修改宣布全国为军营以及在党和国家生活中实行集中化的方针。

1919年3月，在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萨普龙诺夫和奥新斯基等人认为：官僚主义已深入到一切机构，中央任命的一些官吏徇情枉法、胡作非为、篡夺地方权力等现象已达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这些恶劣现象的根本原因，就是“权力的集中已经超过限度”；“我们不是集体决定问题，而是个人决定问题”，“中央委员会作为委员会并不存在”。他们主张：在中央和地方都不要以党代政，要使人民委员会成为决定政策的机关；要划分中央与地方的权限，反对把一切权力集中于中央，反对按照“条条”建立苏维埃机构；要划分军事当局与民事当局的权限，反对军事机关干涉地方的事务。^①代表大会批驳了他们的主张，在其决议中强调指出：“党正

^① 参看《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速记录》1959年莫斯科俄文版第28、303—314页。

处在绝对需要有最严格的集中制和最严格的纪律的环境下。上级机关的一切决议下级机关绝对必须执行……在目前阶段党必须直接实行军事纪律。”^①

同年12月，在第八次党代表会议和苏维埃第七次代表大会上，萨普龙诺夫等人提出：不能任命个别人而必须任命一个委员会作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领导者；在企业中也必须实行委员制的管理。

当萨普龙诺夫被调到乌克兰担任哈尔科夫省革命委员会主席时，“民集派”在乌克兰占了很大的优势。1920年3月在哈尔科夫召开的乌共（布）第四次代表会议通过了萨普龙诺夫等人的纲领。会议选出的新的乌共（布）中央委员全是“民集派”分子。他们要求在乌克兰搞地方主义，要求以委员制代替一长制。3月28日，奥新斯基、萨普龙诺夫和马克西莫夫斯基联名发表的提交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的《关于委员制和一长制的提纲》，标志着“民集派”的正式形成。《提纲》认为：委员制是“苏维埃组织建设的基本原则”，“是民主集中制体制的必要的基础”；除了履行简单技术职能的苏维埃机构的下级环节和个别实现了军事化的企业可以实行一长制之外，一切苏维埃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和工厂都应实行委员制。^②

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是在高尔察克和邓尼金已被击溃、国内战争已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况下，于1920年3月29日至4月5日召开的。大会的主要任务是讨论经济建设问题。列宁总结了国内战争中的经验，认为苏维埃俄国之所以创造了历史奇迹，战胜了强大的国内外敌人，“根本原因就在于集中制、纪律和空前的自

① 《苏联共产党决议汇编》1964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分册第567页。

② 参看《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速记记录》1960年莫斯科俄文版第565—566页。

我牺牲精神”。他说：“现在的任务是要把无产阶级所能集中的一切力量，把无产阶级的绝对统一的力量都投到经济建设的和平任务上去，都投到恢复被破坏了的生产的任务上去。”^①列宁和代表大会强调需要有铁一般的纪律、铁一般的组织，要加强集中制、加强一长制、实行经济军事化。

“民集派”是第九次党代表大会上的反对派。他们就经济建设问题、组织问题和党的建设作了副报告。他们攻击列宁“无知”和“玩弄手腕”^②，攻击列宁提出的方针“导致党的官僚专政”，“把党员变成百依百顺的留声机”^③，“培植官僚主义”^④。他们说：“请不要以军事化为幌子破坏我们的机关，请不要助长官僚主义，请不要用绳子拴着我们，把我们拖到一长制去。”^⑤他们坚决反对托洛茨基关于把苏维埃劳动军变为区域经济机关、由军队去管理地方事务的主张。代表大会对“民集派”进行了严厉的批判。列宁说：“奥新斯基、马克西莫夫斯基和萨普龙诺夫三位同志的提纲，全部都是对理论的彻底歪曲。”^⑥4月5日，大会新选出的中央委员会做出决定：解散“民集派”控制的乌共（布）中央，建立由列宁的拥护者组成的临时乌共（布）中央。

1920年底至1921年初，党内发生了关于工会问题的争论。“民集派”发表了《党的当前任务》和《论工会》两个提纲。他们认为，无产阶级专政整个机构已经出现总危机，这个总危机表现在：党的生活的一般水平降低了；各级领导机构，包括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在内，已陷于瘫痪；官僚主义和本位主义流行；大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59、167页。

② 参看《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速记记录》俄文版第51、53页。

③ 同上，第51、52页。

④ 同上，第118页。

⑤ 同上。

⑥ 《列宁全集》第30卷第425页。

量野心家混进了中央各主管部门；种种特权盛行；党员的不满情绪日益增长。“危机的最重要的直接原因之一，就是不断地加紧实行官僚主义的（垂直的）集中化的方针”。他们要求清洗党政领导机关，并且彻底改组中央委员会。^①他们说：工会危机“是苏维埃机关所经历的总危机的一部分”，为了克服工会危机，“扩大工会在生产中的权力是绝对必要的”。^②他们在工会问题上的观点与“工人反对派”的无政府工团主义观点相类似。

在1921年3月召开的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上，“民集派”作了关于党的建设问题的副报告。他们的基调是：“我们在党的管理中的军事化方法已部分地破产了”；“现在是由解决几乎纯粹的军事任务过渡到把斗争的中心集中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时期”，所以，最迫切的任务就是“要在全党从上到下彻底地、坚决地实行民主集中制和无产阶级民主的原则”。^③在这次代表大会上受到批判的，主要是“工人反对派”而不是“民集派”。

鉴于党内派别林立、争论不休带来极大的危害，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党的统一〉的决议，禁止一切派别和派别活动。此后，“民集派”作为一个正式的派别就不再存在了。

但是，在1923年底至1924年初关于党内民主和经济政策的争论中，原来的“民集派”骨干分子萨普龙诺夫、奥新斯基和斯米尔诺夫支持托洛茨基派，在托洛茨基的〈四十六人声明〉上签了名。1924年1月，第十三次党代表会议在〈关于争论总结和党内小资产阶级倾向〉的决议中指出：由托洛茨基领导的这个“反对派的核心是过去的‘民主集中派’集团的成员，这个集团几年以来一直反对党的路线”，“这个反对派客观地反映着小资产阶级向无产阶级

① 参看〈党的当前任务〉，载〈真理报〉1921年1月22日。

② 〈论工会〉，载〈真理报〉1921年1月16日。

③ 〈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速记记录〉1963年莫斯科俄文版第249、658页。

政党的立场和政策的进攻”。^①1925年，以季诺维也夫为首的“新反对派”曾在原来“民集派”分子中寻找支持者。1926年，鲍古斯拉夫斯基、拉法伊尔等人参加了托季联盟，萨普龙诺夫、斯米尔诺夫等人认为托季联盟的纲领仍“不够激进”，单独组织了“十五人集团”。1927年12月，第十五次党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把前者作为“托洛茨基反对派的积极分子”、把后者作为“显然是反革命的萨普龙诺夫集团”一并开除出党。^②

下面我们再介绍“民集派”的基本观点。

二

如前所述，“民集派”的多数骨干分子如萨普龙诺夫、奥新斯基等人都是原来的“左派共产主义者”。1918年春，他们就鼓吹极左的国内政策：立即实现生产资料的“最坚决的社会化”，“彻底消灭生产关系中的资本主义”，“完全打倒资产阶级”；在农村中实行“共产主义的土地政策”，“组织贫苦农民对富裕农民的进攻，发展公共的大农业”；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等等。^③

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苏维埃俄国采取按共产主义原则进行国家生产和分配的政策。这正是“民集派”原来作为“左派共产主义者”时所主张的东西。因此，他们理直气壮地竭力鼓吹和维护战时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政策，而且对一些“左”的东西火上加油。

例如，在战时共产主义下所实行的本来就是平均主义的分配原则，不过在名义上还有某些差别。“民集派”对此还嫌不足。萨普龙诺夫在哈尔科夫推行一种最彻底的平均主义分配制度：让党员

① 《苏联共产党决议汇编》第2分册第365、367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3分册第419、420页。

③ 参看本刊第2辑《“左派共产主义者”的国内政策和列宁对它的批判》一文。

把自己领到的全部工资交给一个“统一的小组”，然后由小组平均分配。^①

这种火上加油的情况表现得最明显的是在农业和农村政策方面。1918年6月成立的贫农委员会在同富农进行斗争、没收和分配土地、农具、收集粮食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但是也发生了进行过火斗争、伤害中农等偏差。列宁看到了这方面的缺点。所以，同年年底贫农委员会被撤销了，而且，在1919年3月，第八次党代表大会把中立中农的政策修改为同中农结成巩固联盟的政策。列宁在代表大会上指出：“对于中农，我们不容许采取任何暴力手段。甚至对于富农，我们也不能象对待资产阶级那样肯定地说：绝对剥夺富农。”^② 俄共（布）八大后不久，“民集派”的主要理论家奥新斯基就发表文章，反对同中农结成巩固联盟的政策。他说：中农的本性就是强烈地倾向富农，因此只能采取中立中农的政策。他还提出，“要把一切富农分子从农村中成批地驱逐出去，送往集中营或后方后备队”。^③

1920年下半年，当党内开始酝酿用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时，奥新斯基说：这是“恢复——尽管是部分地——自由贸易”的富农方针；提这一类建议的人是具有社会革命党人倾向的极右分子，这一类建议“带有强烈的富农分子的味道”；“只要你一打开这个门，马上就会没有粮食了；谁打开自由贸易这个门，谁就会使我们的粮食政策遭到破产，使我们的国民经济遭到毁灭”。^④ 奥新斯基认为，解决农业危机的办法就是对农民使用暴力和实行国家强制。

① 档案材料，参看《苏共历史问题》杂志1970年第6期第92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798页。

③ 《真理报》1919年6月15日。

④ 转引自IO·A·波利亚科夫《向新经济政策的过渡和苏维埃农民》1967年莫斯科俄文版第223页。

他说：“国家强制不是毫无根据的暴力，而仅仅是由事物的经济进程所决定的、必然出现的新制度的产婆”。^① 苏俄在1920年底采取了比余粮收集制走得更远的农业政策，即对农民应完成多少播种面积、播种什么作物、使用什么耕作方法等等，统统实行国家强制。这一政策的最主要的制定者就是奥新斯基。^②

后来，“民集派”从“左”的方面反对新经济政策。例如，1923年4月15日，奥新斯基在《真理报》上发表文章，说由于实行新经济政策，列宁把“管理国民经济的钥匙”交给了资产阶级。他的这些观点在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上受到了严厉的批评。1924年1月召开的第十三次党代表会议的决议明确地指出：以过去的“民集派”分子为核心的反对派“用大量‘左’的词句来反对整个新经济政策，他们发表了一些声明，这些声明说明这些同志只不过要求放弃新经济政策而回到战时共产主义，此外没有丝毫别的意思”。^③ 1926年6月27日，萨普龙诺夫在递交给联共（布）中央的《十五人提纲》中说：新经济政策是“投降政策”、“富农政策”。《提纲》要求“改变价格政策”，用剥削农民的方法从农村中榨取资金来实现“超工业化”。《提纲》认为：搞合作制还不行，因为那些合作社是富农合作社；彻底防止“农村资本主义蜕化”的唯一办法就是组织大型的国营农场。^④

总之，“民集派”主张直接过渡到在生产和分配方面实行共产主义，所以，他们是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坚决鼓吹者，并且加深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错误，后来则是新经济政策的反对者。

① 《真理报》1920年12月4日。

② 参看《真理报》1920年12月4日奥新斯基文章《关于调节农业的问题》以及列·夏皮洛《共产主义专制的起源》1956年伦敦英文版第217页。

③ 《苏联共产党决议汇编》第2分册第365—366页。

④ 档案材料，参看《苏共历史问题》杂志1970年第6期第93—94页。

三

萨普龙诺夫和奥新斯基等人,作为“左派共产主义者”的时候,就反对集中制,宣扬地方主义、无政府工团主义,他们说:劳动纪律是小资产阶级和大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专政”,“国家管理的形式势必发展为实行官僚主义的集中制、实行各种委员的统治、剥夺地方苏维埃的独立自主性”等等。他们坚决主张在企业管理中实行委员制。他们的这些错误当时就受到了列宁的批判。^①

1918年夏,爆发了大规模的国内战争。为了赢得战争,需要千方百计地动员和集中一切人力和物力。而当时的情况是:地方的党组织和政权机关到1918年底和1919年初才逐步建立起来,而且都还运转不灵,互不通气,互相脱节;地方主义、分散主义、无政府主义甚嚣尘上,有些地方甚至自行宣布成立“共和国”、“劳动公社”、“独立的人民委员会”、“地方防卫委员会”等等。因此,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实行高度的集中制是完全必要的。“民集派”却反对这种集中制,而天天高喊“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苏维埃俄国的党政机关的组织原则和企业管理原则。“民主集中制”一词最早出现在1905年12月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一次代表会议关于《党的改组》的决议中,在1906年的第四次党代表大会上正式被写进了《组织章程》。^②民主集中制是民主与集中两个方面的统一,在不同时期、不同条件下,其侧重面各有不同。

“民集派”高谈“民主集中制”,但实际上,正如列宁所说的那

① 参看本刊第2辑《“左派共产主义者”的国内政策和列宁对它的批判》一文。

② 参看《苏联共产党决议汇编》第1分册第119、165页。

样：“‘民主集中派’的同志们无论对党章、对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集中制，都是一无所知”。^① 他们的错误就在于：在恰恰需要强调集中的时期和条件下，他们却片面地强调民主。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国内战争的条件下，他们要求取消对民主的限制，甚至要求给社会革命党和孟什维克以民主权利。例如奥新斯基1919年1月15日发表在《真理报》上的文章《苏维埃共和国建设的新任务》中主张，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地方苏维埃决定一切问题时都应广泛公开。他认为，“我们必须明确地说，在现今的发展阶段上，根本不必把不号召直接推翻苏维埃政权的党派排斥于苏维埃和自由讨论之外。”

第二，他们歪曲党内民主。后来，“民集派”承认：“在苏维埃建设的领域内，对民主的限制应当多一些……对于各反革命的政党（包括反动的孟什维克党），则不可能实行批评自由和公开性。只有各个真正苏维埃的党派和非党的工农群众，才能享有这种自由”。但是，他们说：“在党的范围内，我们必须实行最广泛的民主……假使重新爆发战争，我们必须保持着党内民主而不是不要民主去进行战斗”。他们所谓的党内“最广泛的民主”意味着“党内各个派别和集团合法化”。他们说：在苏维埃的条件下，党外无党，因此，党内必须有派；“没有各种意见的交锋，没有各个派别的斗争，没有‘反对派’，就不可能有无产阶级民主”；“个人的批评同自我批评是一样的，就是说，是一种很不好的批评。只有集团或派别的集体的批评，少数派对多数派的批评，才能保证共同的监督，揭露当前的缺点，指出未来的道路”。^② “民集派”反对委派制，要求实行选举制，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45页。

^② 恩·奥新斯基《为了实现无产阶级民主需要什么》，载《真理报》1920年12月26日。

而且主张：“在选举中要让党内各主要派别的代表人物进入党的和苏维埃的领导机关，而不必一定要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①

第三，在处理党政的中央机关与地方机关、上级机关与下级机关的关系方面，“民集派”片面地强调后者的民主权利而忽视或否认前者的集中权利，只讲一头的主动性。例如，他们在给民主集中制下定义时说：“我们认为，民主集中制……在于：通过地方组织贯彻执行中央的指示，发挥地方组织的主动性，地方组织对局部的工作范围负责。如果把党的工作分成各自拥有一些特殊部门的若干领域，如果这些部门受地方组织的总的领导，如苏维埃的各部門受省执行委员会的管辖和领导一样，那么这就是民主集中制”。^②为了反对各人民委员部的条条领导，他们主张：地方苏维埃的各部門只属地方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领导和监督，相应的人民委员部不得过问，特别是其负责工作人员只能由地方挑选。^③他们一味指责“中央企图对地方管得很死，企图干涉纯属地方性的工作”^④。他们再三要求，应“责成各级党委：不要对下级党委管得太死”^⑤。一度被“民集派”控制的乌克兰的党组织向中央闹独立性的倾向表现得十分明显。所以，第九次党代表大会的决议曾特别指出：“必须有统一的集中的共产党……俄共及其领导机关的一切决议，党的各个部分（不分其民族成分）必须无条件地执行。乌克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享有党的区域委员会的权利，完全隶属俄共中央。”^⑥

① 《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速记记录》俄文版第 659 页。

② 《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速记记录》俄文版第 122 页。

③ 参看《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速记记录》俄文版第 196 页。

④ 同①第 319 页。

⑤ 同上，第 659 页。

⑥ 《苏联共产党决议汇编》第 1 分册第 567 页。

第四,在处理党同政府和工会机关的关系方面,“民集派”主张削弱党的领导。他们埋怨说:“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软弱无力……人民委员会和国防委员会实际上也不是把主要的讨论、决定特别是执行都集中在自己手中的机关……具体的政治领导中心是俄共中央,更确切地说是它的政治局。各种法案、外交照会、军事计划等等的草案都在这里进行研究、获得通过或者被否定。所有这一切都在形式上通过人民委员会或国防委员会去实行,或者甚至不通过它们。”^①“民集派”主张:党中央只向苏维埃和工会的中央领导机关的党组“作出关于各个最重要的政治问题的指示,中央委员会不预先仔细研究它们的种种草案,不研究它们的日常事务”,并且应“责成各级地方党委同苏维埃和工会的党组建立同样的相互关系”。^②尽管他们的指责不是没有事实根据,尽管他们的主张不是没有道理,但是,正如列宁后来在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上所说的,“避免这种现象(指党政不分。——引者)是很困难的,因为我們是由唯一的执政党在管理国家”,^③何况是在非常的条件下。如果实行“民集派”的主张,那就必然削弱党的领导,那就不可能赢得战争。

第五,“民集派”反对一长制,片面地主张实行委员制。列宁反复阐明:“我们既需要委员会来讨论一些基本问题,也需要个人负责制和个人领导制来避免拖拉现象和推卸责任的现象”;“共同讨论,专人负责”。^④俄共(布)九大的决议说:“在讨论或决定问题的过程中采用委员制,但是在执行过程中,委员制就应当无条件地让

① 奥新斯基《为了实现无产阶级民主需要什么》,载于《真理报》1920年12月26日。

② 《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速记记录》俄文版第658、659页。

③ 《列宁全集》第33卷第271页。

④ 同上书第30卷第213页,第33卷第51页。

位给一长制。衡量每个组织是否适宜，应当以该组织中各种义务、职权和责任的划分是否明确为标准。”^①因此，执行中的个人负责制即一长制并不与民主集中制原则相矛盾。相反地，它与决定大政方针时的集体领导制即委员制都包括在民主集中制原则之内。“民集派”把实行民主集中制时讨论、决定和执行混为一谈。他们认为：除了个别情况之外，一切机关、工厂都应实行委员制，即不能设置一个行政首长，而只能设一个委员会来进行集体领导，集体负责；如果“用省长代替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在此之后，再谈什么工人的主动性、什么选举权等等，那全是白搭”；“如果你们取消我们各级机关的委员制，那么请注意，这就意味着整个民主集中制体制的崩溃”。^②他们只讲集体领导，否认执行中的专人负责，实际上是鼓吹无人负责。这样一来，他们就歪曲了民主集中制。所以列宁说：他们的这一主张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实际上，在十月革命后充满混乱和热情的时期中，曾经通盘实行过委员制，经验证明委员制行不通。^③

“民集派”在民主与集中问题上犯错误的主要原因，首先是：他们不顾客观现实，搞教条主义。1917年，列宁在《四月提纲》等著作中说过，苏维埃国家应当是“巴黎公社型的国家”。但是，在国内战争的条件下，列宁并不拘泥于自己的论断，去搞巴黎公社式的民主等等。1871年4—5月间，马克思就曾指出：巴黎人的一个致命性的错误，就是他们过分老实，面对虎视眈眈的反动派，他们为了避免篡夺政权的嫌疑，去大搞公社选举，失去了大好的时机，公社浪费在琐碎事务和私人争执上的时间太多了。1919年，“民集派”搬出列宁在《四月提纲》中的论断，一再要求“逐步采取充分的工农民

① 《苏联共产党决议汇编》第2分册第10页。

② 《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速记记录》俄文版第52、123页。

③ 参看《列宁全集》第30卷第424、420页。